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SSJT-G2025-0130的盐城海洋职业学校实验实训设备(教学仪器)采购项目（集装箱起重机模拟器等建设目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集装箱起重机模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3.849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0.3965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门式起重机实训装置(含被控对象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3.849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0.3965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